

## 業績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八十萬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港幣二千三百四十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營業額共為港幣七億九千六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則為港幣六億六千零三十萬元。營業額來自製造和買賣玩具、高級電子消費產品與配件以及物業租賃。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因為去年成立之科技部門之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營業額上升、客戶關係持續增進，以及市場對熱門產品如數碼相機等之需求增加。上海之投資物業出租率理想，收益增加，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使其於本集團所持之間接股權由百分之五十點五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集團將繼續與和記黃埔集團加緊商業合作，並向其供應塑膠、電子、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

## 玩具業務

玩具業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共計港幣六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共計港幣二千零十萬元，表現理想。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港幣五億八千六百四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為港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和買賣硬性、軟性及電子玩具。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與全球主要玩具行銷公司，特別是美國公司，有緊密之合作關係。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分別於華南之東

莞、廣州及中山擁有廠房設施。玩具業一向有旺季及淡季之分，集團預計於下半年增加生產，以迎接聖誕節之出口檔期。集團製造及經銷之春季產品銷路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季節性波動之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反覆，玩具業務之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客戶包括Hasbro、Mattel、Play Along、Playmates及Takara。銷售額增長之主要原因包括集團與長期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集團供應予此等客戶之產品十分暢銷，例如Carebear、Ello、Imaginext、Playskool、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及Transformer。

集團按其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之策略，出售了精友印刷廠有限公司百分之八十點一股權並獲利。為了進一步提高生產力，集團不斷更新生產設施及機器，而生產規劃及流程亦有所改進，效率持續上升。

### 科技業務

去年設立之科技部門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發展理想，既增加了產品類別，亦擴闊了客源。業務擴充使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共計港幣四百二十萬元，表現理想。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科技部門供應高級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包括數碼相機、流動電話充電器、FM收音機、藍芽流動電話、電腦配件及MP3機。流動電話相關配件之主要客戶包括摩托羅拉、NEC以及英國、意大利及奧地利之Hutchison 3G。集團與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合力製造、推出及推廣先進科技產品，例如VKB之藍芽虛擬鍵盤。

科技部門已成為和記黃埔集團全球3G流動多媒體服務所使用之部分流動電話配件之首選供應商。此外，部門亦為Kruidvat集團提供服務。Kruidvat集團為和記黃埔集團成員公司，是歐洲主要健康及美容零售商之一，在當地擁有超過一千九百間零售商店。

### 地產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而上海是全國趨之若鶩的商業及娛樂中心，因此上海地產市場近期發展理想，前景可觀。集團於上海之主要投資物業為位於黃埔區之港陸廣場及港陸黃浦

中心，為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此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因出租率增加及節省成本而錄得增長。嘉華山莊剩餘之十四個單位已於期內售罄。

地產業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港幣三千零二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扣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出售之紹興地產投資組合之業績，地產業務期內之營業額及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均較去年同期為佳。

## 集團資本及流動現金

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現金及現金等值加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達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六千五百三十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負債。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沒有抵押固定資產（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集團將港幣七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四十萬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加上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為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取得共計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百七十萬元）之按揭貸款融資。或有負債自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人（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萬零二百三十二人），其中並未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在本年首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計港幣一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九十萬元）。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相同。

## 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 展望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之全球經濟環境受種種經濟不明朗因素、中東衝突及非典型肺炎影響。集團之製造成本增加，原因是塑膠（製造玩具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以及內地僱員成本因廣東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上升。儘管如此，集團仍能憑著本身之規模及其他競爭優勢，錄得理想業績。集團已開始發展原創設計產品及原創品牌之業務，務求拓展客源及提供多元化產品。集團現正與世界各地之研究、發展及科技公司合作研製及發展先進科技產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之一。

集團對母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額自年初穩步上升。隨著集團繼續與業務多元化的和記黃埔集團探求更多商機，預料銷售額於不久將來必會加速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會以研發科技產品作為發展方向。集團期望流動電話配件能促進業務增長。高瞻遠矚、努力不懈、專業質素、效率提升、多元化產品以及穩固客源，皆為集團未來賴以成功之關鍵要素。

董事會謹此對各員工之摯誠努力深表謝意，並感謝股東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6至2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〇〇三年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附註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公司及附屬公司		<b>783,109</b>	644,876
應佔聯營公司		<b>13,188</b>	15,421
	二	<b>796,297</b>	660,297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b>783,109</b>	644,876
銷售成本		<b>(674,774)</b>	(555,068)
毛利		<b>108,335</b>	89,808
其他收益	二	<b>23,720</b>	21,422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b>11,872</b>	4,675
行政費用		<b>(79,220)</b>	(64,723)
分銷成本		<b>(22,987)</b>	(16,133)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撥備		—	(8,410)
<b>營業溢利</b>	三	<b>41,720</b>	26,6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12)</b>	4,007
融資成本		<b>(136)</b>	(10)
<b>除稅前溢利</b>		<b>41,372</b>	30,636
稅項	四	<b>(6,156)</b>	(6,568)
<b>除稅後溢利</b>		<b>35,216</b>	24,068
少數股東權益		<b>(2,438)</b>	(709)
<b>股東應佔溢利</b>		<b>32,778</b>	23,359
<b>每股基本盈利</b>	六	<b>0.54仙</b>	0.42仙
<b>每股全面攤薄盈利</b>	六	<b>不適用</b>	0.3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重新編列 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七	915,598	881,2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318	20,564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八	956,537	546,521
非買賣證券	九	273	—
應收貸款	十	14,001	15,372
遞延稅項資產		10,523	9,756
		<b>1,914,250</b>	1,473,4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624	195,168
待售物業		2,886	46,78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一	502,910	385,924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十	2,769	2,770
持作買賣之證券		1,371	1,191
銀行定期存款		861,441	776,3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84,198	248,638
		<b>1,736,199</b>	1,656,8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	674,388	513,363
稅項		34,236	40,376
		<b>708,624</b>	553,7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7,575</b>	1,103,09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941,825</b>	2,576,5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601	27,693
少數股東權益	十三	122,467	119,832
<b>資產淨值</b>		<b>2,788,757</b>	2,428,9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十四	670,500	561,000
儲備		2,118,257	1,867,995
		<b>2,788,757</b>	2,428,9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13,013</b>	59,8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入持至到期之證券	<b>(411,359)</b>	(230,323)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外之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添)	<b>4,700</b>	(5,640)
其他投資活動	<b>(10,490)</b>	5,839
	<b>(417,149)</b>	(230,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股息	<b>(100,575)</b>	(84,150)
發行股份	<b>427,048</b>	—
免除抵押存款	—	2,763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8,959)
其他融資活動	<b>2,974</b>	570
	<b>329,447</b>	(89,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b>(74,689)</b>	(260,0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12,915</b>	1,088,6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938,226</b>	828,614
現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b>84,198</b>	183,387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b>861,441</b>	652,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413)</b>	(7,327)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938,226</b>	828,614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b>956,537</b>	546,886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外之銀行定期存款	—	5,640
持作買賣之證券	<b>1,371</b>	1,212
銀行存款及其他上市投資	<b>957,908</b>	553,738
現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b>1,896,134</b>	1,382,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帳目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61,000	—	1,495,889	46,383	(9,454)	3,758	346,132	2,443,708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	—	—	—	—	—	—	(14,713)	(14,713)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561,000	—	1,495,889	46,383	(9,454)	3,758	331,419	2,428,9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匯兌差額				26	—	—	—	26
				—	485	—	—	485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26	485	—	—	511
期間溢利	—	—	—	—	—	—	32,778	32,778
發行新股(附註十四)	109,500	—	317,548	—	—	—	—	427,048
已付二〇〇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00,575)	(100,575)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	1,813,437	46,409	(8,969)	3,758	263,622	2,788,757

	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帳目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61,000	(13,478)	1,495,889	46,316	(21,137)	3,758	312,488	2,384,836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	—	—	—	—	—	—	(8,300)	(8,300)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561,000	(13,478)	1,495,889	46,316	(21,137)	3,758	304,188	2,376,536
出售庫存股份時變現之收益 匯兌差額				—	—	—	12,719	12,719
				—	(1,275)	—	—	(1,275)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	(1,275)	—	12,719	11,444
期間溢利(因應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之影響而調整)(附註一)	—	—	—	—	—	—	23,359	23,359
庫存股份變動	—	13,478	—	—	—	—	—	13,478
已付二〇〇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84,150)	(84,150)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561,000	—	1,495,889	46,316	(22,412)	3,758	256,116	2,340,667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港幣3,558,000元之資本贖回儲備(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58,000元)以及港幣200,000元之法定儲備(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000元)。

## 賬目附註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二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集團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入息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根據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期間任何稅率變動會變為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這變動已追溯至前期賬目，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均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修訂後之政策。

## 賬目附註(續)

###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正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港幣10,411,000元及港幣17,624,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減少港幣2,111,000元及港幣2,911,000元，從而使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8,300,000元及港幣14,713,000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了港幣9,756,000元及港幣27,380,000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減少港幣288,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港幣387,000元，繼而令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99,000元。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部。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類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及電子消費產品銷售	761,528	583,186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入以及酒店經營收益	21,581	50,781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	—	10,909
	<b>783,109</b>	644,87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692	21,388
持作買賣之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8	34
	<b>23,720</b>	21,422
總收益	<b>806,829</b>	666,298

## 賬目附註(續)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如下表所示，集團有幾項核心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指總辦事處之行政管理費用及未分配至核心業務之其他非經營收入及費用。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商業 對商業投資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646,226	115,302	21,581	—	—	783,109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756	—	—	—	(25,756)	—
	671,982	115,302	21,581	—	(25,756)	783,109
應佔聯營公司	4,521	—	8,667	—	—	13,188
	676,503	115,302	30,248	—	(25,756)	796,297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9,531	4,182	15,161	—		38,87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2,846
營業溢利						41,7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00	—	(812)	—		(21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20,131	4,182	14,349	—		41,508
融資成本						(136)
稅項						(6,156)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股東應佔溢利						32,778

賬目附註(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商業 對商業投資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582,261	925	50,781	10,909	—	644,876
—各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582,261	925	50,781	10,909	—	644,876
	4,142	—	11,279	—	—	15,421
	586,403	925	62,060	10,909	—	660,297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7,426	(2,746)	11,058	(15,753)		9,985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6,654
營業溢利						26,6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5	—	3,132	—		4,00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8,301	(2,746)	14,190	(15,753)		30,646
融資成本						(10)
稅項						(6,568)
少數股東權益						(709)
股東應佔溢利						23,359

賬目附註(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b>公司及附屬公司</b>				
美國	<b>392,447</b>	342,556	<b>5,834</b>	6,098
歐洲	<b>124,536</b>	99,841	<b>2,223</b>	1,644
日本	<b>120,409</b>	47,714	<b>3,724</b>	786
香港	<b>51,311</b>	56,774	<b>2,180</b>	1,571
中國內地	<b>31,123</b>	50,840	<b>24,024</b>	15,041
新加坡	<b>1,409</b>	11,868	<b>21</b>	(14,534)
其他地區	<b>61,874</b>	35,283	<b>868</b>	(621)
	<b>783,109</b>	644,876	<b>38,874</b>	9,985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b>2,846</b>	16,654
營業溢利			<b>41,720</b>	26,639

三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b>計入：</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收益(附註十五)	<b>6,931</b>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b>597</b>	—
匯兌收益淨額	<b>1,895</b>	689
<b>扣除：</b>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76,736</b>	149,922
折舊及減值	<b>21,715</b>	27,286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b>16,218</b>	15,450
商譽攤銷	—	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0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2,455

賬目附註(續)

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二年：百分之十六)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b>2,086</b>	3,468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775)</b>	2,306
海外稅項	<b>3,462</b>	—
遞延稅項		
— 香港	<b>(1,117)</b>	(2,255)
— 海外	<b>3,428</b>	2,453
	<b>6,084</b>	5,97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b>72</b>	596
稅項支出	<b>6,156</b>	6,568

五 股息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合共港幣100,575,000元。此項擬派股息已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 賬目附註(續)

###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32,778,000元(二〇〇二年重新編列：港幣23,359,000元)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21,381,000股(二〇〇二年：5,610,000,000股)計算。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沒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附註十四)。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港幣0.38仙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經重新編列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359,000元，以普通股6,094,928,571股計算；後者包括期內已發行之5,61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在全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84,928,571股普通股。

### 七 固定資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b>881,217</b>	958,872
添置	<b>16,339</b>	73,732
轉撥自待售物業	<b>43,896</b>	42,918
出售附屬公司	<b>(3,377)</b>	(100,3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5
出售	<b>(1,235)</b>	(37,865)
折舊及減值	<b>(21,715)</b>	(56,087)
匯兌差額	<b>473</b>	—
重估虧蝕	—	(26)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b>915,598</b>	881,217



賬目附註(續)

八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	<b>959,208</b>	547,849
減：攤銷	<b>(2,671)</b>	(1,328)
	<b>956,537</b>	546,52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持至到期之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998,734,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4,924,000元)。

九 非買賣證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香港	<b>273</b>	—
海外非上市		
股本證券	<b>73,668</b>	73,668
可換股票據	<b>19,500</b>	19,500
減：減值準備	<b>(93,168)</b>	(93,168)
	<b>273</b>	—

集團於海外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投資主要為從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務投資。董事已審閱該等投資活動之賬面價值，認為適宜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準備。

賬目附註(續)

十 應收貸款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6,770	18,1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769)	(2,770)
	<b>14,001</b>	15,372

應收貸款總額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修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租回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釐之間。

十一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383,063	241,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847	144,816
	<b>502,910</b>	385,924

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284,336	153,717
31-60日	59,703	58,275
61-90日	19,611	6,955
90日以上	19,413	22,161
	<b>383,063</b>	241,108

賬目附註(續)

十二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b>376,254</b>	227,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298,134</b>	285,916
	<b>674,388</b>	513,363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b>222,171</b>	143,655
31-60日	<b>73,165</b>	24,913
61-90日	<b>15,065</b>	4,191
90日以上	<b>65,853</b>	54,688
	<b>376,254</b>	227,447

十三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b>76,084</b>	73,467
少數股東之貸款	<b>46,383</b>	46,365
	<b>122,467</b>	119,83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賬目附註(續)

### 十四 股本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610,000,263	561,000	5,610,000,263	561,000
發行股份	1,095,000,000	109,500	—	—
期末／年末	6,705,000,263	670,500	5,610,000,263	561,00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內，隨時用每股港幣0.39元之價格(「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公司最多1,09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有認股權證皆以認購價行使。因此，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109,500,000元，股本溢價增加了港幣317,548,000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後，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十五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集團以港幣10,201,000元之代價出售精友印刷廠有限公司(一間由集團全資擁有、從事彩色包裝盒製造之附屬公司)的百分之八十點一權益，並錄得港幣6,931,000元收益。

### 十六 或有負債

(甲)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授予集團於中國物業之買家共計港幣2,799,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20,000元)之按揭貸款融資，有關安排乃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集團定期存款港幣約7,413,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79,000元)作為抵押。

(乙) 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一宗由一名承建商自一九九九年就集團位於中國之一項物業而提出之訴訟。該爭議主要包括未付之發展費用結餘、施工延誤罰款及有關賠償。欠付該承建商之款項已悉數累算。儘管訴訟之最終結果仍未明朗，董事認為，額外負債(若有)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續)

十七 資本承擔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8,657	6,515
已批准但未簽約	46,731	65,212
	<b>55,388</b>	71,727

十八 營業租約

(甲)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4,398	29,169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32,548	28,987
五年之後	8,657	2,124
	<b>75,603</b>	60,280

(乙)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6,573	36,485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133,625	137,617
五年之後	45,954	61,888
	<b>216,152</b>	235,990

## 賬目附註(續)

### 十九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期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9,929	9,616
管理費開支	1,864	2,366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乙) 集團為和記黃埔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注塑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44,140,000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1,000元)。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銷之費用約為港幣862,500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賬目附註(續)

### 十九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丁) 除上述者外，集團曾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集團與Whizz-Work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一份股東協議及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Whizz-Work同意以5,85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5,63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集團回購1,737,557股Whizz-Work股份(「首次股份回購」)。首次股份回購完成後，集團於Whizz-Work中之權益將由百分之七十五減至百分之十五，而集團於上述權益減少中錄得港幣2,455,000元虧損。根據購股權協議，集團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Whizz-Work以2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56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集團回購額外36,200股Whizz-Work股份，佔首次回購後Whizz-Work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認沽期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
- (ii)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Centre (67) Limited(「業主」)訂立一份退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業主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就提前終止租約(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收取一次性付款約港幣3,622,000元。該租約乃有關中環中心六十七樓全層之物業，租期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平均月租約為港幣776,80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 二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集團出售數間從事金屬產品及紙盒製造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為港幣9,16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溢利總額約為港幣3,7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帳。

### 廿一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附註)	0.07%
陸 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30,000	0.07%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3,000,000 ) (ii) 84,000 )	0.05%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0.001%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佔和黃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0,875 (附註1)	0.05%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0.0005%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0.000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04%
施熙德	與配偶 之共同權益	家族權益	34,600	0.0008%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0.000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0.0003%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	0.00007%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附註2)	0.0003%

附註：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合共2,574,001股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
  - (a) 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b) 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
- (ii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托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及
- (iv) 面值32,0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及面值4,0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陸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總面值為200,000美元由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美元浮息票據之個人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2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與其配偶共同持有面值4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面值6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3,855,284,508 (附註1及2)	57.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3,855,284,508 (附註1及2)	57.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3,855,284,508 (附註1及2)	57.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3,855,284,508 (附註1及2)	57.5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855,284,508 (附註1及2)	57.50%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855,284,508 (附註1)	57.50%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855,284,508 (附註1)	57.50%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3,855,284,508 (附註1)	57.50%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70,473,579 (附註3)	14.47%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858,473,579 (附註3)	12.80%

附註：

1. *Promising Land*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3,8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3,8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Reading*及*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分別持有858,473,579股本公司股份及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由*Acefiel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被視為持有合共970,473,57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危機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